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1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立信的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提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公司对立信团队多年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立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